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承辦人：黃春慧

電話：04-37061303

電子信箱：e-3403@mail.kl2ea.gov.tw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216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30000E_1145802168_senddoc2_1_Attach1.pdf、

A09030000E_1145802168_senddoc2_1_Attach2.pdf、

A09030000E_1145802168_senddoc2_1_Attach3.pdf、

A09030000E_1145802168_senddoc2_1_Attach4.odt、

A09030000E_1145802168_senddoc2_1_Attach5.odt、

A09030000E_1145802168_senddoc2_1_Attach6.odt)

主旨：檢送114學年度「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實施計畫」1份，請貴局（府）轉知主管學校並依作業期程踴躍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本土教育實施方案辦理。
- 二、為促進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之傳承與發展，鼓勵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推動本土文化教育，特訂定本實施計畫。
- 三、旨案補助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成立本土文化社團，辦理期程自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止，所需經費依「教育部補



（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業務費臚列項目編列，以經常門為限，專款專用，每校補助金額最高不超過新臺幣6萬元。

四、申請作業期程及注意事項：

- （一）申請期程：請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縣（市）政府彙整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國立小學申請表件，辦理初審作業後，於114年5月23日（星期五）前，將各校補（捐）助計畫項目經費表1式1份、初審會議紀錄及初審推薦表，寄送至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學務處彙整（310新竹縣竹東鎮大林路2號，聯絡人：曾惟宣先生03-5962024#305）。
- （二）為利了解本土文化社團推動及運作內容，請務必依計畫運作之社團，於計畫申請書（參、課程設計），選填類別並填寫項目，如歌仔戲或布袋戲，並請於計畫撰擬時，明列社團的學期課程大綱。
- （三）受補助之縣市應於115年9月30日（星期三）前辦理結案，經費請撥、支用、核銷及結報事宜，應依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經費相關作業表格規定辦理。
- （四）本案結餘款，地方政府執行率未達80%，應敘明原因並按補助比率繳回，另未執行項目之經費，亦應按補助比率繳回。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國立竹東高級中學（請協助收件並彙整）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72